



104242 – 可以把商品出售给使用有息银行的支票的人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在销售电力材料的一个公司工作，是一个销售人员，当我给顾客以现金出售货物的时候，他给我一个银行支票；每一个客户填写的银行支票是不同的，有的是有息银行，还有的是无息银行，然后我把支票交给会计部门；他们负责把支票转汇到公司开户的银行帐户；我的问题是：我与这些支票打交道，是不是帮助银行继续使用利息，以及非法侵吞他人钱财，并且支持银行的行为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可以收取顾客支付的支票，哪怕它是有息银行的支票也可以，如果没有伊斯兰银行，在必须要保护钱财的情况下，可以与有息银行打交道，条件就是在有息银行存钱的时候不能拿取利息，敬请参阅（2239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可以与使用利息以及在有息银行里存钱的人进行交易，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麦地那的犹太人打交道，而真主叙述那些人是侵吞他人钱财和吃高利贷的。

可以给使用利息的这位客户出售商品，哪怕他通过有利息的账户，或者从有息银行进行贷款支付商品价格都可以；把支票交给会计部门、或者把支票转汇到公司开户的银行帐户，不是书写利息的行为，而是书写和记录通过合法渠道收取的商品价格的行为，顾客通过现金或者支票支付商品价格是没有区别的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与使用利息的人打交道是可以的，但是必须要通过正确的途径与他打交道；例如，可以从使用利息的人跟前购买商品，也可以向他借钱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麦地那的犹太人打交道，而他们是侵吞他人钱财的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接受他们的礼物，答应他们的邀请，与他们进行买卖；在海白尔战役的那一天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接受了一个犹太女人赠送的羊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麦地那接受了一个犹太男孩的邀请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购买犹太人的东西，他曾经为家人购买犹太人的粮食，然后抵押了他的铠甲，也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把



他的铠甲作为抵押品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去世的时候，铠甲仍然被抵押在犹太人的手里。

总而言之：如果一个人赚取的钱财是非法的，但是你与他进行合法的生意和交往，则是可以的。”

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

真主至知！